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者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独资新设企业或者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者开发项目；
- （三）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五）其他投资。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本制度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归口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确定。

第七条 公司应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投资决策审批权限

第八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对属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及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和北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控制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总裁等提出。

第十二条 项目初审。董事会对初审报告进行审核，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上报股东会。

第十三条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董事会组织进行考察、调研和评估。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审定。董事会组织其范围内项目审定，如超出其审定职权范围，还需上报股东会批准项目的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推荐或者委派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

的运营决策。

第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者委派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董事会秘书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被投资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推荐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力争使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